**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（样本）**

本人/本单位自愿参加余姚市教育局10所直属学校建筑物屋顶20年租赁权拍卖活动，并承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，特此声明。

本人/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竞买人（签章）：

联系电话：

日 期：

（填写说明：1.重大违法记录：是指竞买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）